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5-12 (2012年5月) (於2013年7月及2019年4月更新)

| | |
|------|---|
| 事宜 | 有關溢利預測及特別股息的指引 |
| 上市規則 | 《主板規則》第2.13(2)、4.04(1)、8.06及11.16至11.19條及附錄一A部第34(2)段 《GEM規則》第7.03(1)、11.10、11.11、17.56(2)、14.28至14.31條及附錄一A部第34(2)段 |
| 相關刊物 | 指引信HKEX-GL25-11—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4.04(1)條及《GEM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的條件 (「GL25-11」) 指引信HKEX-GL58-13—有關與申請版本或其後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所需確認的指引 (「GL58-13」) 指引信HKEX-GL98-18—上市文件資料披露指引－上市申請人名稱；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 (「GL98-18」) |
| 指引提供 |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旨在釐清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指引：溢利預測；以及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分派基於其上市前涉及未經審核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

1.2 聯交所預期新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請版本或會被視為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大致完備（於2019年4月新增）。

2. 相關上市規則（於2019年4月刪除¹）

3. 指引

溢利預測與溢利估計

3.1 對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財務信息全部進行審計是最佳的做法。因此，若新申請人欲提供更新近、超出《主板規則》第 4.04 (1) 及 8.06 條（《GEM 規則》第 7.03 (1)、11.10 及 11.11 條）所規定的業績，其應包括該末段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不是該段期間的溢利估計。新申請人亦應參考 GL98-18 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的指引。

3.2 溢利預測指對溢利或虧損的任何預測，亦包括溢利估計，即對已結束但其業績未經審核或刊發的財務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預測。若新申請人披露的未經審核純利 / 淨虧損或其他財務數字可明確或隱含地引致披露新申請人自最近一個經審核期間完結起的預計盈虧水平（譬如同時披露收入數字及純利率百分比），此即構成《上市規則》溢利預測/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的規定²。

3.3 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溢利估計的規定，只適用於擬申請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1)條（《GEM 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規定的新申請人³。否則，上市文件中是否加入溢利預測純屬商業決定。因此，未有提供溢利預測並不屬於風險，不應當作風險因素予以披露。

¹ 刪除此節純粹為免重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相關部分的內容；指引信正文已載明相關的《上市規則》參照。

² 《主板規則》第 11.17 及 11.18 條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4 (2) 段（《GEM 規則》第 14.29 及 14.30 條以及《GEM 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4 (2) 段）。

³ 《主板規則》第 4.04 (1) 條（《GEM 規則》第 7.03 (1) 及 11.10 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包括緊接上市文件發出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個年度合併業績。有關聯交所豁免申請人遵守這項規定時會施加的豁免條件，見 GL25-11。

3.4 一如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信息，溢利預測的擬備必須達到可讓投資者合理信賴的標準⁴。董事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載列於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專家報告屬有關專家所編制報告的公正副本或摘要，公平地代表專家的觀點，而無遺漏不利的重大事實或是沒有賦予其應有的重要性。例如：

- (i) 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必須都是合理地針對新申請人的假設⁵，且在上市文件中所披露⁶；
- (ii) 保薦人應就專家的背景和經驗以及其所進行的工作範圍是否合理及適當進行盡職調查；
- (iii) 編制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有關報告須載入上市文件；且上市文件不應載有申報會計師警告投資者不得倚賴溢利預測的免責聲明⁷；及
- (iv) 任何情況下，上市文件概不得有任何語言、免責聲明或風險因素以致遏制《上市規則》的應用，違反董事及保薦人的責任。

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分派基於其上市前涉及未經審核期間（「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

3.5 若新申請人擬於上市後向其上市前股東分派以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為依據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上市文件內必須披露上市前期間、預期股息分派比率、誰有權收取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特別股息的資金來源。

3.6 不論上市文件中有否披露特別股息的估計金額，新申請人也必須於上市後進行特別審計（「特別審計」），以確保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的準確度，從而確保特別股息金額的準確度。新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會(i)進行上市前期間的

⁴ 《主板規則》第 2.13(2) 條(《GEM 規則》第 17.56(2)條)。

⁵ 舉例而言，「經濟低迷」過於籠統，就來自採礦業的申請人而言，「通脹率及商品價格有變」會較為具體。

⁶ 《主板規則》第 11.19 條(《GEM 規則》第 14.31 條)。

⁷ 新申請人應參考 GL58-13 所載的相關指引。

特別審計，及預計特別審計何時完成；及(ii)以公告方式公布經特別審計釐定的應付特別股息金額。

- 3.7 若新申請人就特別股息披露比上文第 3.5 段所規定更多的資料，令人可從特別股息推算出新申請人自最近經審核期間結束後的估計溢利 / 虧損水平⁸，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披露溢利預測⁹ (見上文第 3.2 段) 。

⁸ 《主板規則》第 11.16 及 11.17 條(《GEM 規則》第 14.28 及 14.29 條)。

⁹ 《主板規則》第 11.18 條(《GEM 規則》第 14.30 條)。